附件4

商贸流通行业个体工商户复产复工指南

一、场所安全

（一）随时保持店内空气流通。

（二）设置物理隔离设施，顾客和经营者活动区域相对独立。

（三）门店外1米范围内及门店内每日消毒不低于1次。

（四）在显著位置处张贴提示顾客佩戴口罩的告示。

二、人员安全

（一）经营者要求实名登记，营业前需出具14日以来的行动轨迹报告（村、社区出证明）。

（二）经营者每日上下班需自行检测体温。

（三）营业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、一次性手套等防护物质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，保持勤洗手。同时要求顾客佩戴口罩做好防护。

（四）加强疫情知识学习，落实自我防控责任。

三、经营活动安全

（一）门店需能正常满足所需的防疫物资才可营业。鼓励有条件的门店配备无接触式体温监测设备。

（二）严禁在门店内聚餐、娱乐、聊天等集聚性行为，顾客原则上在物理隔离设施外选购商品和支付结算，推荐使用手机支付。同时要求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排队购物。

（三）若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的顾客和店员应立即劝导自我隔离观察和就诊，同时立即向属地社区和卫生部门报告。